

# 輔仁大學陸生研究助理獎勵辦法

104.04.09.10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制定通過

## 第一條（目的）

為使大陸地區來台之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陸生研究生，包括碩士班及博士班）於本校就學期間能完整學習，並蓬勃學術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第二條（資格限制）

- 一、陸生研究生擔任本校研究助理，應以課程學習為限。
- 二、前項課程學習係指為課程、論文研究之一部分，或為畢業之條件，包括實習課程、田野調查課程、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。

## 第三條（計畫內容）

依本辦法所提供之獎勵金，須符合以下各類計畫：

- 一、各類專題（案）研究計畫。
- 二、各類委託辦理學術性、技術性、訓練或服務等事項。
- 三、其他有關建教合作事項。

## 第四條（提出申請）

- 一、本獎勵金之申請須由課程授課教師、論文指導教師、委託人、專任教師，或計畫主持人提出，並檢附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資格說明。
- 二、陸生研究生已領有校內其他陸生獎助學金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但提出申請時，已辦理其他陸生獎助學金之放棄，並繳回溢領款項者，不在此限。

## 第五條（金額）

- 一、依本辦法所提供之獎勵金總額，以不超過全校陸生研究生學雜費總收入百分之十為原則。
- 二、陸生研究生依本辦法所擔任之研究助理，得依審查結果取得獎勵金。
- 三、獎勵金額度，視當年度之預算及審查結果而定，以碩士班學生每月不超過5,000元，博士班學生每月不超過8,000元為原則。

## 第六條（審查）

- 一、本辦法所提供之獎勵金，由教務長召集並成立陸生研究生獎勵金審查小組進行審查，並訂定相關規定。
- 二、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之獎勵人數，以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之陸生研究生在學人數比例分配為原則。
- 三、獎勵期間原則依計畫期程辦理，惟以一年為限。如計畫期程超過一年者，須於隔年重新提出申請。

## 第七條（違規效力）

領取本辦法之獎勵金者，應認真學習並執行計畫。如有違反本校相關規定經陸生研究生獎勵金審查小組查證屬實後，得取消其獎勵金資格，並得視情節不再受理該生之申請案。

## 第八條（實施）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